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0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慧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慧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用雨傘勾取之方式竊取劉秀珠所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孫慧珠（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酌被告前曾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良，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即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物所有權之觀念，法紀意識薄弱，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所竊物品已還給被害人劉秀珠領回，有被害人警詢筆錄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2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竊取手段、所竊物品價值與種類（如附件所示）、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及錢包1個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合

01 法發還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2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7 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林家妮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7935號

23 被 告 孫慧珠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孫慧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5月21日10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
29 號旁之豬肉攤內，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劉秀珠所有之手機
30 1支及錢包1個而得手。嗣於同日12時30分許，劉秀珠在高雄

01 市大寮區鳳林三路337巷口附近遇到孫慧珠，孫慧珠即歸還
02 上開手機及錢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慧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06 害人劉秀珠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
07 7張資料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
08 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害人
10 稱：被告歸還錢包後，經清點發現錢包少了新臺幣（下同）
11 1,000元等語，然此部分除被害人片面之指訴外，並無其他
12 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竊取1,000元之犯行，依罪疑唯輕
13 之刑事訴訟法原則，尚無以竊盜罪責相繩之餘地。惟此部分
14 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係同一基礎事實關係，應為起
15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陳彥丞